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08日，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组织召开了《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及验收检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结论的汇报，并勘察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查阅了企业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经认真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刘寨工业园区西湖路22号。具备年产10000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热压机、冷压机、砂光机等。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03月12日取得了宿迁沭阳县发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沭发改备[2019]115号）。2019年07月委托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27日取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19〕1021号）。2020年03月18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2MA1R77AA60001Y）。现具备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8万元，占总投资的5.5%。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与年产10000立方米胶合板加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照《沐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本项目有变动但是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桑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入桑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砂光废气、裁边废气、涂胶废气、冷压废气、热压废气。

砂光、裁边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涂胶、冷压、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至于厂房中间，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地面清扫粉尘、袋式除尘器更换的滤袋、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地面清扫粉尘、袋式除尘器更换的滤袋收集后综合处理，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环卫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桑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涂胶、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砂光、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去向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和要求

(1) 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及保存。

(2) 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制定年度检测计划，开展自行检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刘旭

验收组成员（签名）：刘威 刘岩雷

刘旭



单位：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2023年11月8日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胶合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1	刘然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经理	18226140208	刘然
2	刘威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员	15051033497	刘威
3	刘孝雷	沭阳县宏杉木业制品厂	员	15951198337	刘孝雷
4	王续钦	临沂永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5168717673	王续钦
5	侯健宇	胶合板有限公司	高工	15850906522	侯健宇
6	彭书	新沂市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1456869	彭书
7	夏之栋	徐州市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2175037	夏之栋
9					
10					